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及趨勢，並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之教育，推廣華語及華人文化，增進國際間文教交流，提升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置「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綜理以下各項事務：
- 一、擬定及執行中心年度營運計劃。
 - 二、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際生華語文課程及教學。
 - 三、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。
 - 四、舉辦國際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。
 - 五、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 - 六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委託，辦理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 - 七、編撰與研發華語文教材、數位教材與線上教學課程。
 - 八、推動及辦理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督導本中心各項業務；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處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聘任、教學、研究、評鑑需要，得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